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07月20日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 吉林 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清偿债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清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近日，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受让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装备”）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同时，吉林装备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650455771W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名称由“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毕，并取得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政府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25067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大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柒佰万正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8日至2043年11月27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6月20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0年7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公布前，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其他核查对象在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孙昶	内幕知情人	2019.12.20-2020.27	-	1,062,400
2	罗碧红	激励对象	2020.120-2020.5.19	191,000	191,000
3	陆强	激励对象	2020.1.20-2020.2.25	44,100	85,480
4	陈云霞	激励对象	2020.1.20	-	47,010
5	肖强	激励对象	2019.12.20-2020.4.16	8,800	-

注：孙昶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2020年1月9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其在发布减持公告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相关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未发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该计划利用未公开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朝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朝刚先生因其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朝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朝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朝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朝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朝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原授权沈杰先生、胡兴先生、汪柯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由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汪柯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沈杰先生和胡兴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刘荣贵
- 5.注册资本：425,130,000元
-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7日
- 7.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7日至2040年2月27日
- 8.住 所：白城市工业园区
- 9.经营范围：电机、屏蔽电机、局部扇风机、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客户服务；机电、防雷电电气技术开发；电气成套设备销售及安装；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食品、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化工（非医用）、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及设备、中成药、中药饮片、食品、生鲜肉、水产品、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金银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无线电话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建筑装修材料、家具、纺织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汽车装备、国内版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的销售；零售咨询；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租赁服务；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旅行社服务；室内游泳馆服务；美容、健身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舞台道具、展柜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租赁服务；演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艺展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珈璐女士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937,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60%。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3,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0%。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54,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10%。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珈璐女士主持，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刘珈璐女士委托董事孙昶先生出席，董事廖如珍女士委托副董事长刘珈璐女士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45,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